

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确认：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月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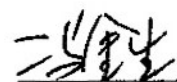
冯月秀

2009年/1月/2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确认：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冯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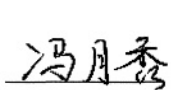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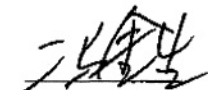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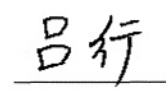
2009年11月12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意见

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月秀	冯金生	万俊平	吕行

2009年11月12日